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21]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1]60 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县（市）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

列“20503 职业教育”相关科目。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1]8号）文件，参照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1.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21年5月27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地、州、市）	金额(万元)												
	合计			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				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		
	核定全年	已提前下达部分	此次下达	核定全年		已提前下达部分	此次下达	核定全年	已提前下达部分	此次下达	核定全年	已提前下达部分	此次下达
				小计	其中：双高计划								
昌吉州	4882.2	3182.2	1700	1136		636	500	3716.2	2516.2	1200	30	30	
昌吉州本级小计	1166	666	500	1136		636	500				30	30	
昌吉州本级	30	30									30	30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1136	636	500	1136		636	500						
区县小计	3716.2	2516.2	1200					3716.2	2516.2	1200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220	620	600					1220	620	600			
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220	620	600					1220	620	600			
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05	305						305	305				
吉木萨尔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00	300						300	300				
玛纳斯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71.2	371.2						371.2	371.2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00	300						300	3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500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500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巩固提高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落实职业教育各项改革任务,深化产教融合;建设职业教育新高地发展;进一步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及时足额落实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巩固提高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落实职业教育各项改革任务,深化产教融合;建设职业教育新高地发展;进一步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及时足额落实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职生均拨款水平		≥12000	数量指标	高职生均拨款水平		≥12000
			推进高职优质校建设		1所		推进高职优质校建设		1所
			推进中职优质校建设		1所		推进中职优质校建设		1所
		质量指标	中职学校新建或改建校舍、场地达到建设要求的比率		100%	质量指标	中职学校新建或改建校舍、场地达到建设要求的比率		100%
			推动优质校高质量发展,支持区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作用		稳步推进		推动优质校高质量发展,支持区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作用		稳步推进
			扩大职业学校承载力		明显提高		扩大职业学校承载力		明显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按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按时拨付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职平均就业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高职平均就业率		≥90%
			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就业		持续扩大		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就业		持续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600		
	其中: 中央补助				其中: 中央补助		600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巩固提高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 落实职业教育各项改革任务, 深化产教融合; 建设职业教育新高地发展; 进一步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及时足额落实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巩固提高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 落实职业教育各项改革任务, 深化产教融合; 建设职业教育新高地发展; 进一步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及时足额落实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职生均拨款水平		≥12000	数量指标	高职生均拨款水平		≥12000
			推进高职优质校建设		1所		推进高职优质校建设		1所
			推进中职优质校建设		1所		推进中职优质校建设		1所
		质量指标	中职学校新建或改建校舍、场地达到建设要求的比率		100%	质量指标	中职学校新建或改建校舍、场地达到建设要求的比率		100%
			推动优质校高质量发展, 支持区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示范引领作用		稳步推进		推动优质校高质量发展, 支持区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示范引领作用		稳步推进
			扩大职业学校承载力		明显提高		扩大职业学校承载力		明显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按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按时拨付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职平均就业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高职平均就业率		≥90%
			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服务就业		持续扩大		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服务就业		持续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600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600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巩固提高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落实职业教育各项改革任务,深化产教融合;建设职业教育新高地发展;进一步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及时足额落实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巩固提高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落实职业教育各项改革任务,深化产教融合;建设职业教育新高地发展;进一步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及时足额落实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职生均拨款水平		≥12000	数量指标	高职生均拨款水平		≥12000
			推进高职优质校建设		1所		推进高职优质校建设		1所
			推进中职优质校建设		1所		推进中职优质校建设		1所
		质量指标	中职学校新建或改建校舍、场地达到建设要求的比率		100%	质量指标	中职学校新建或改建校舍、场地达到建设要求的比率		100%
			推动优质校高质量发展,支持区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作用		稳步推进		推动优质校高质量发展,支持区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作用		稳步推进
			扩大职业学校承载力		明显提高		扩大职业学校承载力		明显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按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按时拨付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职平均就业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高职平均就业率		≥90%
			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就业		持续扩大		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就业		持续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满意度		≥95%

财政局主要领导（单位分管财务领导）（签字）：

单位: 万元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illegible]

说明: 1、各处室请根据下达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各处室、各地州市请勿修改表格格式, 请勿删减列。颜色标识区域为公式自动计算区, 请勿修改。工作表名请勿修改。

2、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

3、各地州市数据请真实填列。“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反映截止填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国库总会计记账数)。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

4、上报文件名格式：“行政区划编码”“地州市名称”-截止×月×日反馈表。如：6501乌鲁木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659001石河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